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CIAM Future Energy Limited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信能低碳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的公佈(「配售公佈」)。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配售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配售公佈提供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進一步有關配售事項的資料。

進行配售事項的額外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的未經審核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6.6百萬港元，其中約6.5百萬港元已分配用作本集團二零二四年未來數月的行政開支。此外，約38.2百萬港元預期用於二零二四年持續進行的節能項目。本公司將利用其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連同其業務經營預計所得的資金。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所有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將約為4.9百萬港元，並按照上文披露的現有現金結餘，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現金與總資產比率分別約55%及58%。

誠如配售公佈所示，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發展香港的電動車充電業務。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佈，內容分別有關參與九龍及沙田電動車充電業務之投標。本公司一直計劃與專門提供清潔能源解決方案的本地公司合作，該公司在電動車充電方面提供能源轉換系統和能源效益解決方案具備專業知識。然而，由於按照本公司現有財務狀況，預算較緊，故上述兩項投標未能中標。本公司目標於未來十二個月與新界的私人停車場合作發展電動車充電業務。

本集團通過上述合作方式作為跳板，計劃進一步於香港拓展其電動車充電業務。目前，本集團目標安裝約200組電動車充電器，並每日為最多20,000部汽車提供高速充電服務。此目標迎合香港對充電基礎建設殷切的需求，同時配合城內小巴和的士等公共交通工具轉用電動車開始普及的情況。本集團亦會考慮未來於亞洲其他城市發掘商機，以擴充此業務模式。

鑒於(i)上述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之具體資金分配；(ii)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上限僅約為4.9百萬港元；及(iii)建立電動車充電業務相對具資本密集性質，故本公司認為配售事項將有助鞏固本集團的現金狀況以發展其業務，同時可遵守上市規則第14.82條。

香港股票市場最近數月持續上升。然而，股份的成交價仍錄得跌勢。至於本公司的收益整體呈下降趨勢，且一直錄得虧損。本公司正積極尋求商機，把握每個合適的商業和融資機會以改善財務狀況。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示，除中國的節能業務外，本集團已就香港及澳門的若干樓宇的隔熱節能方案服務訂立總合約。此舉顯示本集團已成功將業務拓展至更廣的市場。配售事項一旦完成，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所需的財務資源，以便於香港進一步發展電動車充電業務。

考慮到近期市場氣氛、上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其實際業務發展狀況和資金需求，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的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現時為進行配售事項的適當時機。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但未必一定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莫贊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聿恬先生、張國龍先生、莫贊生先生及庄苗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黎明女士、楊偉雄先生及袁慧敏女士。